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公司7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9.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4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

的规定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回购价格调整为 11.41 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但有特别规定或根据《激励计划》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